(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名称） 的 宜川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川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48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9.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